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复旦研字〔2012〕24号

关于修订复旦大学学位授予相关文件内容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及附属医院、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现行的《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自2006年1月正式实施以来，已有六年多时间，文件实施过程中，发现有不完善之处需要作修订；此外，随着国家在研究生教育发展理念以及文件政策的调整，我校关于学位授予的相关文件也需作相应调整。

经研究生院征求各方意见，并经复旦大学第78次学位委员会会议讨论后，现对上述两个文件的部分内容提出修订意见（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本通知内容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此前其他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与此通知不一致处，以此通知为准。请各单位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并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关于《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修订意见

附件二、关于《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的修订意见

附件一、

关于《复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修订意见

一、关于课程学习的要求

第七条 课程学习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或等级 C、或绩点 2.0)以上(不含)；补考合格的课程不超过 2 门，其中学位课程不超过 1 门。

修订为：硕士学位申请人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必须已修满学校规定的学分数；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平均绩点达到 2.0 以上(不含 2.0)；

第十四条 关于博士课程学习的要求，作同样的修订。

二、关于答辩通过的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

4、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修订为：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作同样的修订。

三、关于学位委员会的表述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人至 25 人组成，任期 2 至 3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3 人。

修订为：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任期一般为 3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左右。

四、关于超期申请学位的问题

为了规范超期申请学位的受理程序，特制订《复旦大学关于受理超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具体如下：

1. 允许特殊情况的超期（指超过《学位细则》中申请学位的最后年限）申请学位，但不超过三年，并实行提前备案制度；

2. 超期申请学位的备案程序如下：

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最后期限前的 3~6 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学位的报告，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延期申请的理由，目前科研进展或论文投稿的情况以及预期的结果等。申请报告经导师同意签字后，提交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审核，并无记名投票，投票结果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后方为通过，申请报告及表决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超期申请学位的审核程序如下：

- (1) 在规定的最长期限内，申请人可提出学位申请；
- (2) 申请人的导师应到所属学部的会议上充分说明申请人超期申请学位的理由，并就发表论文的水平以及与预期结果的相符程度等情况作口头答辩；
- (3) 学部会议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议并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 (4) 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学部意见，无记名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达到规定的票数方为通过，授予其相应学位。

4. 超期申请学位的受理，仅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附件二、

关于《复旦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细则》的修订意见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2011〕5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本着进一步贯彻终身教育理念，为我国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国家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规定作了两个调整：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可按现行办法申请硕士学位。

二、将“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相关年限规定调整为“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的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规定”。

鉴于这一文件精神，对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细则作相应调整：

一是，对申请人关于前置学位的基本条件作相应调整，表述与国家文件一致；

二是，对完成课程学习的年限（课程有效期）由原来的四年改为六年；同时，完成论文答辩工作的最长年限由原来的五年半改为七年半。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的最长年限与申请硕士学位保持一致。

此外，我校对于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要求“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申请学位期间），其中在《指导目录》B类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专业学术论文”，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发表论文要求是“至少在《指导目录》B类期刊上发表（含录用）1篇专业学术论文”，考虑到同样是复旦大学硕士学位，其授予标准应该一致；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同理。因此，调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含硕士、博士学位）的发表论文要求，与全日制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发表论文的要求保持一致。